

证信息,实现考试即时评卷、即时公布成绩。升级后的考试系统成功导入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题库。

(二)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筛查、核对2011年7月以来的会计从业人员变更信息,对异常数据核查、确认,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确保会计从业资格基础数据真实可靠。2014年组织2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42 335人报名,36 223人实考,实考率为85%,14 520人考试合格,合格率为40%。

三、完善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推动网络教育,加强培训市场监管

截至2014年末,自治区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人数为24.75万人,其中:具有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2 347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1.67万人,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2.54万人,高、中、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人数占会计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为0.9%、6.7%、10.3%。

(一)修订《自治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明确继续教育开始时间,丰富培训形式,将“学时制”改为“学分制”,明确会计从业资格调转的学分管理,新增远程网络化培训机构申请条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方法,强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法律责任。

(二)推行网络化继续教育。指导、规范各地区远程网络化继续教育,推动继续教育管理的信息化。

(三)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对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评估、审核、确认、备案和公告。审核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等5家单位自行组织会计人员培训确认继续教育学分。

(四)组织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35名高级会计人员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参加高级会计师及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1 150名高级会计师在新疆财经大学分5批(企业3期、行政事业2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组织382人参加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举办的企事业单位新会计准则、新制度培训。

(五)组织实施自治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培养工程。104名总会计师在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接受培训。

四、完善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评价机制

指导各地区落实《自治区会计行业中长期(2010~2020)人才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会计人才发展规划。组织自治区第五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注册会计师类)选拔,经资料审核、笔试、面试并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录取34名学员参加自治区第五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组织2014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培训,1人入选行政事业类全国领军人才。

五、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工作

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32 132人(其中:初级22 766人、中级8 348人、高级1 018人),2014年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维文)考试报考273人(其中:

初级资格58人、中级资格215人);17个考区全部实现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实考14 027人,实考率为61.61%,1 761人成绩达到全国合格标准,786人成绩达到自治区合格标准,合格率为18.16%;中级资格实考3 723人,实考率为41.03%,550人成绩达到全国合格标准,291人成绩达到自治区合格标准,合格率为22.59%。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维文)中级资格成绩合格13人,合格率4.76%,初级资格成绩合格1人,合格率1.72%。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264人成绩达到全国合格标准,107人成绩达到自治区合格标准,合格率为36.44%。

六、完善高级职称网上评审

进一步充实评审委员专家库,在调整专家人选的基础上组建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专家库并上线运行。优化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财政经济)网上评审流程及规则,完善量化赋分标准。自治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财政经济)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136人晋升自治区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7人晋升自治区财政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七、加强会计中介服务机构监管,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行政许可。组织开展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备案会计师事务所78户、分所35户;截至2014年末,共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87户(有限责任所71户、普通合伙所16户)、事务所分所40户(区内总所设立分所27户、区外总所设立分所13户);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对12户给予行政处罚,对5户给予行业自律惩戒。

八、会计学会开展活动情况

出版《新疆会计信息》1期;指导4个分会开展换届及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参加电力公司会计内控知识大赛;以通讯形式召开第十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会会议,调整部分分会领导和机构成员;组织征订和发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5.5万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段志强执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会计工作

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做好会计制度执行、会计人员管理、会计业务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

一、推进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

(一)做好《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宣传培训。一是举办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班,要求各师、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认真贯彻实施;二是利用高等院校及继续教育平台,宣传培训《新企业会计准则》,将《新企业会计准则》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会计人员了解、学习、宣传、贯彻新准则,为《新企业会计准则》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二)推进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确定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一是确定实施步骤;二是提供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实施;三是集中培训指导,引导企业实施。

(三)贯彻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动员、组织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获财政部“优秀组织奖”。

二、做好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一)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一是制定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二是实施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工作。与新华会计网校携手,丰富培训内容,提供优质网络教育资源,满足会计人员多元化学习要求。

(二)加强财政财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一是加强兵团本级培训力度,全年举办业务培训班13期,培训财政财务干部1000多人次,举办师局长财税改革研讨班和团场财务科长财政业务培训班,对各师团财政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共222人进行轮训;二是各师积极开展培训学习,举办培训班35期,培训近2000人次;三是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管理会计专题培训班,提升管理会计人员实务能力,加强管

理会计人才培养。

(三)组织高级会计师考评工作。制定评审工作手册,明确职责分工、网上评审程序;修定评审规则,首次按单位类别进行分组。2014年符合申报条件91人,经评审,74人通过。

三、加强业务监督检查

一是开展兵团财经纪律大检查工作,兵师两级共检查697家单位,查出违规违纪单位125家;二是组成4个联合检查组分赴8个师对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情况及“三公”经费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三是完成会计监督检查以及内部监督检查;四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推进兵团会计领军人才的培养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培训选拔的通知》《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培训选拔的通知》《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培训选拔的通知》文件精神,部署兵团选拔、推荐工作,组织考生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笔试、面试,4位考生入选。

五、会计学会和珠心算协会工作

一是参加中国会计学会、珠心算协会工作交流会议,与各省交流工作经验。二是参加第四届全国珠心算比赛,学生A组、B组和幼儿组获团体二等奖,选手组获团体三等奖。其中5位选手获全能二等奖,6位选手获全能三等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供稿 谢萍执笔)

中国财政杂志社